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

上訴人 黃溫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13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270、115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黃溫明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謝宏其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但伊所販賣之毒品僅為0.479公克、次數僅為1次、價金為新臺幣2000元，且尚未取得價款，犯罪情節與其他販毒者相較，差距甚大，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原審未參酌

01 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適用，所量處之刑違反平等原則、比
02 例原則等語。

03 三、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5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自由
06 裁量之事項。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07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08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而刑之量定，同屬法
09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
10 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
11 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量之刑亦無違公平、
12 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
13 明：甲基安非他命氾濫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上
14 訴人明知上情仍圖謀私利為本案犯行，難認客觀上有何可憫
15 恕之處。況其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16 後，其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最低
17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0年，經減刑後為有期徒刑5年），已無
18 情輕法重之憾，當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9 並說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0 情狀（包含犯罪情節及個人狀況等），量處有期徒刑5年2
21 月，所處之刑未逾法定刑度之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
22 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罪刑相當原則（即法律之內部
23 性界限），或濫用其裁量職權之情形，應予維持之理由（見
24 原判決第7頁），核無違誤，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
25 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
26 之情形，仍執陳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27 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
28 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3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謝靜恒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王敏慧

書記官 陳廷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